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子公司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信息”）、江苏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南自”）、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海南自”）

● 委托贷款金额：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9,600 万元，其中：向南自信息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 6,200 万元；向江苏南自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 1,600 万元；向河海南自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 1,800 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向南自信息提供委托贷款期限 3 年（委托贷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计算），向江苏南自提供委托贷款期限 1 年（委托贷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计算），向河海南自提供委托贷款期限 1 年（委托贷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计算）。

● 贷款利率：向南自信息提供委托贷款利率 4.75%，向江苏南自提供委托贷款利率 4.35%，向河海南自提供委托贷款利率 4.35%。

#### 一、委托贷款概述

#####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9,600 万元，其中：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南自信息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 6,200 万元，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4.75%，期限 3 年（委托贷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计算），委托贷款手续费每年不超过 1%；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江苏南自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 1,600 万元，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4.35%，期限 1 年（委托贷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计算），委托贷款手续费每年不超过 1%；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管支行向河海南自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 1,800 万元，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4.35%，期限 1 年（委托贷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计算），委托贷款手续费每年不超过 1%。委托贷款资金将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李同春先生、黄学良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款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 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南自信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南大道310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浦口开发区星火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杨乘胜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主营业务: 安全防范系统及产品、交通智能化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转让、服务及系统集成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

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南自信息主营业务为安全防范系统及产品等, 2018年-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392.54万元、11,823.15万元、20,148.22万元。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23,652.35	23,304.04
	负债总额	24,121.81	23,580.91
	所有者权益	-469.46	-276.87
项 目		2020年1-12月 (已经审计)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20,148.22	7,511.03

	利润总额	2,078.74	191.51
	净利润	2,078.74	192.60

注：“南自信息”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9159号审计报告。

## 2、江苏南自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注册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邗江河路88号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浦口开发区星火路8号

法定代表人：申泉

注册资本：35,100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系统设备在线监测系统及装置、电子式互感器、智能开关、智能用电自动化系统及装置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技术咨询；交直流电源、预装式变电站等电力自动化装置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技术咨询；水工机械设备及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等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屏柜、机箱、箱变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

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江苏南自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设备在线监测系统及装置等，2018年-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905.85万元、25,987.31万元、27,859.40万元。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38,805.60	36,752.86
	负债总额	19,531.91	17,534.53
	所有者权益	19,273.69	19,218.33
项 目		2020年1-12月 (已经审计)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27,859.40	10,997.22
	利润总额	83.42	-49.19
	净利润	118.97	-55.37

注：“江苏南自”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9213号审计报告。

### 3、河海南自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8号D楼、E楼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8号D楼、E楼

法定代表人：余泳

注册资本：3,909.03万元

主营业务：水电站自动化系统、水利工程自动化系统、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水资源监控与调度系统、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岩土工程及大坝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数字流域、电力系统自动化等自动化产品以及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水利、电力、冶金和石化等行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咨询与工程总承包；上述自动化系统产品的出口销售和工程承包等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0.49%，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6.29%，徐群持有3.22%。

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河海南自主营业务为水电站自动化系统、水利工程自动化系统等，2018年-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768.33万元、29,953.02万元、34,510.95万元。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35,063.16	34,273.93
	负债总额	34,726.95	33,332.08
	所有者权益	336.21	941.85
项 目		2020年1-12月 (已经审计)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34,510.95	13,996.82
	利润总额	1,956.27	606.24
	净利润	1,632.01	605.64

注：“河海南自”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8669号审计报告。

###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在确保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力。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对于委托贷款事项可能存在委托贷款对象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相应解决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执行事前可行性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加强委托贷款贷后管理，加强过程监控，每季度跟踪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变动和收支现金流监测，监督子公司委托贷款资金使用，督促子公司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在本次委托贷款收回之前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贷款对象不得新增其他融资或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
- 2、公司将持续关注委托贷款对象情况，在子公司年度财务指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有权宣布委托贷款提前到期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委贷资金收回风险。

####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6,500 万元，委托贷款余额为公司前次向全资子公司南自信息提供的委托贷款。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55,320 万元，其中向南自信息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 8,0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委托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南自信息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向南自信息提供委托贷款 8,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止，委托贷款利率为 4.75%。南自信息公司提前归还委托贷款 1,500 万元，委托贷款余额为 6,500 万元。

公司无委托贷款逾期金额。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南自信息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9159 号）

- 4、《江苏南自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9213号）
- 5、《河海南自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8669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